|  |
| --- |
| **2025年民生领域重大事项绩效目标情况表** |
| **序号** | **单 位** | **项 目** | **预算金额（元）** |
| 1 |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 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金2 | 5500000 |
| 2 | 高平市水务局 | 城乡供排污一体化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 16945500 |
| 3 |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同城同价”补贴资金 | 5000000 |
| 4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实施生育补贴政策（第一批） | 17000000 |
| 5 | 高平市公共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 新“五校五园”建设项目（高财经【2024】50号原2024年项目） | 880479.75 |
| 合 计 | 45325979.75 |

|  |
| --- |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5年度）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金2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 项目期 | 99年 |
| 项目资金（元）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5,500,000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5,500,00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0 |
|  单位自筹 | 0 | 单位自筹 | 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概况 | 文件依据：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出台后，补助标准调整为：普通居民个人缴费部分补助由80元/人调整为100元/人（提高20元/人），其中稳定脱贫人口补助200元/人（标准不变）；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自付部分全额补助（继续实施），经重新测算，项目总资金为3500万元。年初预算2950万元，现申请追加预算550万元。其中：预计符合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人数：322828人；稳定脱贫人口人数：4742人；特困人员人数1594人；低保人员人数3121人；防返贫致贫检测对象人数385人。 |
| 立项依据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 |
| 项目设立必要性 | 为确保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困难人群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一、对参加高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其中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门财政补助100元/人，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部门财政补助200元/人。1.普通城乡居民 包括（1）医保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名单提供给大数据中心建立数据库；（2）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可通过“高效办”小程序完成实名认证后提交登记审核；（3）登记审核通过的参保居民补助金由“高效办”直接发放至申请人支付宝账户；（4）未通过“高效办”领取补助的居民，由乡（镇、街道）发放，申领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本人参保登记所属乡（镇、街道）申领；（5）无支付宝账号的儿童和老人可由其家属代领，每个代领人最多可代领3人；（6）代领人仅限其家庭成员，恶意领取他人缴费补贴的一经查实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相关责任。2.稳定脱贫人口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已在集中征缴期内直接减免。二、对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自付部分全额补助（一）补助保障对象：享受医保慢性病、“两病”（高血压、糖尿病）政策待遇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二）补助保障标准：2025年1月1日起，补助对象在高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新增兜底保障对象在民政、乡村振兴中心提供动态变更名单次日起享受补助。（三）补助保障流程：1.一站式结算：补助对象在高平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时实行一站式结算。2.补助资金审核拨付：补助资金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机构按月向市医保中心报审结算（与医保资金结算同步）；医保中心审核对账后于报审当月月底前向医疗机构拨付资金。 |
| 项目实施计划 | 一、对参加高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1.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门财政补助100元/人，医保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名单提供大数据中心建立数据库，通过高效办小程序于4月16日-30日申领补助。无法由“高效办”小程序申领的参保居民向乡（镇、街道）5月1日-31日申领补助。2.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部门财政补助200元/人，已在集中征缴期内直接减免，由我单位申请资金拨付至医保基金专户。二、对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自付部分全额补助，补助资金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机构按月向市医保中心报审结算（与医保资金结算同步）；医保中心审核对账后于报审当月月底前向医疗机构拨付资金。 |
|  |
| 实施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总体目标 | 完成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门财政补助发放，完成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部门财政补助向医保基金划拨，完成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自付部分全额补助支付。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 完成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门财政补助发放，完成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部门财政补助向医保基金划拨，完成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自付部分全额补助支付。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符合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人数 | ≥322828人 | 数量指标 | 预计符合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人数 | ≥322828人 |
| 预计符合条件的稳定脱贫人口人数 | ≥4742人 | 预计符合条件的稳定脱贫人口人数 | ≥4742人 |
| 特困人员人数 | ≥1594人 | 特困人员人数 | ≥1594人 |
| 低保人员人数 | ≥3121人 | 低保人员人数 | ≥3121人 |
| 防返贫致贫检测对象人数 | ≥385人 | 防返贫致贫检测对象人数 | ≥385人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
| 发放人员符合率 | ≥99% | 发放人员符合率 | ≥99% |
| 时效指标 | 对普通群众居民2025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 2025年5月前 | 时效指标 | 对普通群众居民2025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 2025年5月前 |
|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5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 2025年12月前 |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5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 2025年12月前 |
|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报销时间 | 每月 |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报销时间 | 每月 |
| 成本指标 | 该项目追加预算金额 | 550万元 | 成本指标 | 该项目追加预算金额 | 55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 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保障全员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 保障 | 社会效益 | 保障全员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 保障 |
| 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 有效减轻 | 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 有效减轻 |
| 生态效益 |  |  | 生态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 |  |  | 可持续影响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群众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群众满意度 | ≥90% |

|  |
| --- |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5年度） |  |  |  |
| 项目名称 | 高平市城乡供排污一体化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34-高平市水务局 | 实施单位 | 高平市水务局 |
| 项目属性 |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元）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16,945,500 | 年度资金总额： | 16,945,5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16,945,50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16,945,500 |
|  单位自筹 | 0 |  单位自筹 | 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概况 | 高平市城乡供排污一体化工程已经高平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同意，结合《高平市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及“三个一批重要村社”，由高平市水务局牵头，高平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实施14个村的供排污一体化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村内供水管网，铺设排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终端等。 |
| 立项依据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高平市城乡供排污一体化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初设批复》（高行审字〔2023〕234号） |
| 项目设立必要性 | 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改善我市农村水生态、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城乡供排污一体化由水务局农村水利水保股牵头，高平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专款专用。 |
| 项目实施计划 |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工程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材料款，工程计划于2026年12月底前完工。 |
| 实施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总体目标 | 实施完成14个村的供排污一体化治理工程，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实施完成14个村的供排污一体化治理工程，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村庄数量 | 14个 | 数量指标 | 实施村庄数量 | 14个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时间 | 2026年12月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时间 | 2026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城乡供排污一体化一期工程款 | 16945500元 | 成本指标 | 城乡供排污一体化一期工程款 | 16945500元 |
|  | 社会效益 |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提高 | 社会效益 |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提高 |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改善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  |
| --- |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5年度） |  |  |  |
| 项目名称 |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同城同价”补贴资金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属性 |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元）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5,000,000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0,0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5,000,00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5,000,000 |
|  单位自筹 | 0 |  单位自筹 | 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概况 | 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市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实行管道燃气终端居民用户用气“同城同价”，2025年1-6月预计用气量为1361.01万方，预计需财政补贴资金约为951.532万元。 |
| 立项依据 | 经市政府专题集体研究决定，我市对燃气企业进行补贴，且保证燃气正常供应属于我单位城建科管理范畴。 |
| 项目设立必要性 | 此项目涉及民生，是一项民生实事，保障我市供气工作正常运行，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低价气。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由审计单位出具财政补贴的实施细则，通过收集企业收费系统、收费单价、分阶周期、进气流量计等数据，保障补贴数据来源真实性。 |
| 项目实施计划 | 预计补贴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结束后确定最终结果），预计本次申请资金于2025年1月支付完成。 |
| 实施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总体目标 | 2025年1-6月预计用气量为1361.01万方，预计需财政补贴资金约为951.532万元，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实事，保障我市供气工作正常运行，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低价气。 | 2025年1-6月预计用气量为1361.01万方，预计需财政补贴资金约为951.532万元，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实事，保障我市供气工作正常运行，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低价气。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1-6月用气量 | 1361.01万方 | 数量指标 | 预计1-6月用气量 | 1361.01万方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周期 | 按季度补贴 | 时效指标 | 补贴周期 | 按季度补贴 |
| 成本指标 | 补贴均价 | 0.7元/方 | 成本指标 | 补贴均价 | 0.7元/方 |
|  | 社会效益 | 保障供气工作正常运行 | 保障 | 社会效益 | 保障供气工作正常运行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90% |

|  |
| --- |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5年度） |  |  |  |
| 项目名称 | 实施生育补贴政策（第一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 项目期 | 99年 |
| 项目资金（元）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17,000,000 | 年度资金总额： | 17,000,0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17,000,00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17,000,000 |
|  单位自筹 | 0 |  单位自筹 | 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概况 | 依据《高平市二孩、三孩育儿补贴实施办法》，补贴项目共五项:1、生育补贴(二孩家庭一次性补贴5000元，三孩家庭一次性补贴10000元);2、产检和分娩补贴(产前检查，5次1000元;住院分娩1000元);3、育儿补贴(2023年2月以后出生6000元，以前出生按一月500元核减);4、护苗成长补贴(3000元)5、学前教育补贴(一学期1000元)。2025年需补贴资金40000000元｜（含2024年11-12月），按2024年补助人数测算，预计2025年二孩补贴人数约1400人，三孩补贴人数约50人。 |
| 立项依据 | 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之一 高平市育儿补贴办法 |
| 项目设立必要性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2023年定为民生实事项目。通过补贴，提高市民生育积极性，缓解人口老龄化。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该项目属家庭发展科开展实施，严格按照高平市育儿补贴办法，每月1-5月审核，审核后尽快支付到个人账户。 |
| 项目实施计划 | 人填表申报，每月1-5日审核，审核后统一支付到支付宝个人账户。 |
| 实施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总体目标 | 居民通过填表申报，每月1-5日审核，审核后统一支付到支付宝个人账户，通过补贴，提高市民生育积极性，缓解人口老龄化。 | 居民通过填表申报，每月1-5日审核，审核后统一支付到支付宝个人账户，通过补贴，提高市民生育积极性，缓解人口老龄化。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三孩人数 | ≤50人 | 数量指标 | 补贴三孩人数 | ≤50人 |
| 补贴二孩人数 | ≤1400人 | 补贴二孩人数 | ≤1400人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
| 生育补贴实施政策覆盖率 | 100% | 生育补贴实施政策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每月初审核完，当月发放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每月初审核完，当月发放 |
| 成本指标 | 产检和分娩补贴 | 1000元 | 成本指标 | 产检和分娩补贴 | 1000元 |
| 育儿补贴 | 6000元 | 育儿补贴 | 6000元 |
| 护苗成长补贴 | 3000元 | 护苗成长补贴 | 3000元 |
| 生育补贴 | 二孩5000元、三孩10000元 | 生育补贴 | 二孩5000元、三孩10000元 |
| 学前教育补贴 | 1000元 | 学前教育补贴 | 10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 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 促进 | 社会效益 |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 促进 |
| 生态效益 |  |  | 生态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 |  |  | 可持续影响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二孩、三孩家庭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二孩、三孩家庭满意度 | ≥90% |

|  |
| --- |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5年度） |  |  |  |
| 项目名称 | 新“五校五园”建设项目（高财经【2024】50号原2024年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55-高平市公共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高平市公共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元）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880,479.75 | 年度资金总额： | 880,479.75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0 |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省级财政资金 | 0 |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880,479.75 |  市县（区）财政资金 | 880,479.75 |
|  单位自筹 | 0 |  单位自筹 | 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概况 | 该项目资金包含两个项目：高平市第十中学校和高平市新华幼儿园。项目选址于米山镇米西村，高平一中斜对面，总用地面积约92.4亩，总建筑面积39976.8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以及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硬化、绿化、室外管线等基础配套设施。2025年1-12月力争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17500万元，支付其他费用500万元。项目选址于高平市南城办徐庄村，总用地面积17.34亩，总建筑面积624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园活动用房、服务用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区室外绿化、道路、活动场地、室外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2025年1-12月力争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4000万元，支付其他费用1000万元。 |
| 立项依据 | 高行审字[2022]311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高平市第十中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行审字[2023]443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高平市新华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 项目设立必要性 | 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片区内适龄学子入学难的问题，以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缓解周边小区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以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项目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各项基础设施均可满足项目施工和建成后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是适应新形势下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
| 项目实施计划 | 2025年1-12月力争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17500万元，支付其他费用500万元。2025年1-12月力争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4000万元，支付其他费用1000万元。 |
| 实施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总体目标 | 通过建成第十中学和高平市新华幼儿园,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片区内适龄学子入学难的问题，以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缓解周边小区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以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通过建成第十中学和高平市新华幼儿园,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片区内适龄学子入学难的问题，以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缓解周边小区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以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包含项目数 | 2个 | 数量指标 | 包含项目数 | 2个 |
| 总用地面积 | 109.74亩 | 总用地面积 | 109.74亩 |
| 总建筑面积 | 46225.83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 | 46225.83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时间 | 2025年12月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时间 | 2025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所需费用 | 88.047975万元 | 成本指标 | 项目所需费用 | 88.047975万元 |
|  | 社会效益 | 提高教学质量 | 提高 | 社会效益 | 提高教学质量 | 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